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9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債　務　人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仟貳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費用，以必要部分為限，由債務人負擔，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；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，則為強制執行法第28條、第29條所明定。是強制執行所支出之費用，應由執行法院於執行債務人之財產有所得時，逕與強制執行債權一同分配受償，或由執行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後再行追索。

四、本件債權人主張與案外人楊家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，為執行案外人楊家誠清償債務，支出新臺幣54元，因向案外人楊家誠催索無效而為本件聲請等語。惟查，本件債權依據之執行費用，乃債權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為程序之進行所支出之費用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應向執行法院陳報該筆費用以列入執行費分配受償，或向執行法院聲請裁定確定其數額，並無另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